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1)-01-44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0)-01-6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65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8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1)-01-3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1）2016年12月北京理工大学及实际控制人各方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前身智贝投资100%股权，智贝投资收购前主要开展咨询服务类业务，2015年度和2016年1-1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00万元和14.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01万元和-0.80万元，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较少，发行人2017年1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仅1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和2019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37.32万元和701.36万元；（2）智贝投资原股东陈如松、陈强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逮捕。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发行人销售和研发的具体内容，申报前一年员工和研发人员情况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向认定部门提交的“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相关申请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2）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是否相关

1、根据公司、陈如松近亲属提供的司法文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互联网“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查询案件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如松、陈强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拘留并移送起诉，相关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公开审理结

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前述案件司法文书，陈如松、陈强所涉案件主要系收购、贩卖、注销对公账号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结算卡、U盾等材料）非法获利，相关司法文书所述事实未提及理工导航，且司法机关提起公诉的对象亦不包括理工导航。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就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收到任何要求协助的文书或被采取司法程序的情形。本所律师亦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于2017年12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首次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7914。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2日对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函》确认，“你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请示》（理工导航字[2021]009号）收悉。你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是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认定程序组织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内可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有效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度依法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并已于2020年10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经复审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400），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陈如松、陈强案件所涉司法文书，登录互联网“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查询陈如松、陈强案件信息，对陈如松的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2、通过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对公司刑事案件所涉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

4、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2017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函件，访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

5、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访谈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1、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中相关事实未提及发行人，被提起公诉的对象亦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亦未就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收到任何要求协助的文书或被采取司法程序的情形。据此，陈如松、陈强所涉刑事案件与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业经有权部门依法确认或复审通过，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1 年 8 月 12 日